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张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9 人，代表股份 241,491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2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4,766,1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7 人，代表股份 6,725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9%。

2.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8 人，代表股份 7,371,9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6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7 人，代表股份 6,725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516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3%；反对 78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0%；弃权 1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6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741%；反对 78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46%；弃权 1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1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535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1%；反对 75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6%；弃权 1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415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305%；反对 75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728%；弃权 1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吕丹丹、李静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